

國立宜蘭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

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所提高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，改善招生情形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%（註冊人數以提報教育部之人數為準）之系所，由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之教師名單（含系所主管至多三人），予以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採頒發感謝狀及核發獎勵金並行之方式
- 一、頒發感謝狀：經系所提報具招生實質貢獻教師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「招生績優教師」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二、核發獎勵金：系所單一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% 者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；碩士雙班系所若二碩士班註冊率均達 100%，合計核發獎勵金 5 萬元。獎勵金由招生績優教師共同分配，每人分配額度由系所自行訂定，且系所需自行負擔獲獎勵金教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